2021年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二)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(三)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)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査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(五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六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(七)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八)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(九)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十)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

(十一)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二)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大队)及机关党委、工会等组织。

**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。**

双峰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15.1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9.91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384.28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上年结余结转41万元（今年首次纳入预算批复），收入较去年减少10.7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64.7万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增加41万，中央财政补助增加13万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415.1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219.0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.0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5.5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0.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0.7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.5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0.7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.0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.41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15.1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219.08万元，占86.1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.02万元，占5.65%；卫生健康支出35.59万元，占2.51%；住房保障支出80.5万元，占5.6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37.0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8.12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54万元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支出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4.1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43.65万元，2020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485.27万元，2021年比2020年预算减少41.62万元，下降8.58 %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8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4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9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.39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.39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。2021年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计划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374.1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337.07万元，项目支出37.1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1年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1. 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